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仕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第680號、第681號），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仕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112年9月17日」更正為「112年9月19日」；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藥品、文具用品及水果等物」補充更正為「藥品、文具用品、蛋糕及水果各1個等物」；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下午3時1分許」更正為「下午12時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告竊得之藥品、文具用品、蛋糕及水果等物，起訴書均未記載此部分物品之具體數量，證人即告訴人徐詩惠於警詢中亦未證稱上述物品具體數量多寡，此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遭竊物品數量，依罪疑惟輕原則，爰認定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數量應各為1個。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1 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3 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4 產法益之觀念，又未能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  
05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06 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  
10 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  
11 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  
12 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3罪，合併定其應  
13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竊得之財物，均未經扣  
17 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 劉仕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肆個、湯貳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 劉仕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護腰壹個、護腕貳個、圍裙壹條、隨身濾水瓶壹個、生理用品壹包、簡易醫療包壹個、保健食品貳袋、藥品壹個、文具用品壹個、蛋糕壹個、水果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 劉仕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參個、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679號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680號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81號

16 被 告 劉仕強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高  
02 雄○○○○○○○○）

03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仕強(一)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下午5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  
09 ○○區○○路000號前，見戎宣姿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處掛有便當4個及湯2碗，且四下無  
11 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2 意，徒手竊取而逕行離去。嗣戎宣姿發覺物品失竊，報警處  
13 理而悉上情。(二)於112年9月24日下午2時23分許，行經高雄  
14 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前，見徐詩惠停放該處之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處掛有物品1袋（內有  
16 護腰1個、護腕2個、圍裙1條、隨身濾水瓶1個、生理用品1  
17 包、簡易醫療包1個、保健食品2袋、藥品、文具用品及水果  
18 等物），且四下無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而逕行離去。嗣徐詩惠發覺  
20 物品失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三)於112年10月7日下午3時1  
21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林泰誼停放該  
22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處掛有便當3個  
23 及香菸1包，且四下無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而逕行離去。嗣林泰誼  
25 發覺物品失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戎宣姿、徐詩惠及林泰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27 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仕強警詢及偵查中 | 被告劉仕強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欄 |

01

|   |                      |                                    |
|---|----------------------|------------------------------------|
|   | 之自白                  | (一)(二)(三)之犯行。                      |
| 2 | 告訴人戎宣姿警詢時之指<br>訴     | 告訴人戎宣姿之物品於上開犯罪<br>事實欄(一)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
| 3 | 道路監視器畫面影像及翻<br>拍照片8張 | 被告劉仕強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br>犯行。            |
| 4 | 告訴人徐詩惠警詢時之指<br>訴     | 告訴人徐詩惠之物品於上開犯罪<br>事實欄(二)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
| 5 | 道路監視器畫面影像及翻<br>拍照片6張 | 被告劉仕強上開犯罪事實欄(二)之<br>犯行。            |
| 6 | 告訴人林泰誼警詢時之指<br>訴     | 告訴人林泰誼之物品於上開犯罪<br>事實欄(三)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
| 7 | 道路監視器畫面影像及翻<br>拍照片8張 | 被告劉仕強上開犯罪事實欄(三)之<br>犯行。            |

02

二、核被告劉仕強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上開3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09

檢 察 官 陳彥竹